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石明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借提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石明鏘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石明鏘為超偉電器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張玉春）之員工，從事冷氣維修、保養及收貨款為業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15時前某時，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某處所維修冷氣及保養，收到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返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公司時，僅繳回3,950元，而將部分貨款2,000元侵占入己，經負責人張玉春發現後，石明鏘即未再上班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壹、公訴人及被告石明鏘對於本院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異議(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08頁)，爰不贅述證據能力採擇之理由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被告固坦承其為超偉電器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張玉春）之員工，從事冷氣維修、保養及收貨款為業，於113年3月8日15時前某時，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某處所維修冷氣及保養，收到貨款5,950元，回公司時僅繳回3,950元，而其餘2,000元自

用等情，惟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並辯稱超偉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劉育慧，而劉育慧有同意其使用此2,000元，其動用金額當下都會清楚告知，事發後就離職是因為有大小月的關係，冬天工作比較少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上揭所承事實，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玉春警詢所為指訴、證人劉育慧於偵訊及本院結證所證(除有無經同意使用2,000元部分外)大致相符，並有收據一張在卷可證。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㈠證人劉育慧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：我於113年3月間有在超偉電器有限公司工作，主要業務由我處理，工作內容主要是接客戶保養冷氣或安裝之類的工作，貨款也是由我經手，被告當時擔任職務為安裝冷氣、保養的師傅，負責出去維修、安裝、保養。於事發當日早上，被告先去保養，回來是下午3點，被告只有繳回3,950元，並稱其僅有保養內機，而未保養外機，但我看收據似乎有修改過，日立內機保養之金額看起來像2,000元又像4,000元，被告繳回之款項為2,000元加上另外記載之1,950元合計3,950元，因此於晚上7點半左右打電話詢問客戶，始知客戶給付被告之金額為5,950元，被告有溢收2,000元，翌日被告就離職未來上班，被告姊姊有轉述被告，但被告沒有任何表示等語(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01至106頁)。

㈡依證人劉育慧所證，被告確有收受5,950元，並僅繳回3,950元，且被告並非係告知其有收受5,950元後再動用其中2,000元，而是自始即未告知其實際收受之金額為5,950元，係經證人劉育慧另行向客戶查證後始知此情。倘被告確係經同意而動用其中2,000元，證人劉育慧實無再另行向客戶查證之必要，是被告所辯已不可採。

㈢再觀被告於事發翌日後隨即離職，嗣後更避不見面，倘若確係經同意始動用其中2,000元，被告應無需以此方式逃避。再被告雖稱其係做冷氣有大小月之故而於事發翌日隨即離

職，然被告亦不否認其係受僱領月薪(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06頁)，其薪資並不因大小月而有差異，無法以此合理解釋為何被告於事發翌日後隨即離職，益證被告所辯難以憑採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犯行有上開證據可佐，其所辯不足為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僅為貪圖私利，竟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利用受僱於告訴人擔任冷氣師傅執行業務之機會，違背誠信與職業道德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、保管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其行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，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經降低或彌補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。併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肆、沒收：

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2,000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